

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学工部）文件

学字（2016）24号



关于推选 2015 年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优秀团队”、“先进个人”、 “红棉奖”和“精品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专业委员会《关于评选 2015 年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优秀团队及先进个人的通知》（粤高学委〔2016〕1号）、《关于评选第七届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红棉奖”的通知》（粤高学委〔2016〕2号）和《关于评选第四届“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的通知》（粤高学委〔2016〕3号）要求，经研究，决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评选推荐 2015 年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优秀团队”、“先进个人”、“红棉奖”和“精品项目”。

请申报单位和个人严格遵照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专业委员会的文件要求（见附件，在我校辅导员工作 QQ 群下载），提供齐全的申报材料，所有纸质版推荐表需盖二级学院公章，由学校组织评选确定推荐名单后再加盖学生工作部（处）公章。申报材料应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上午 9 点前，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思想政治教育科，纸质版材料交至海珠校区行政楼 607 室李老师，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867848217@qq.com（统一以“单位名称+

参评项目”的方式命名)。

附件：

- 1.《关于评选 2015 年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优秀团队及先进个人的通知》
(粤高学委〔2016〕1 号)
- 2.《关于评选第七届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红棉奖”的通知》(粤高学委〔2016〕2 号)
- 3.《关于评选第四届“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的通知》(粤高学委〔2016〕3 号)

学生工作部(处)

2016 年 4 月 18 日